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2356 证券简称: 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 2018-084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7日(星期一)上午9: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 第四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合法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宋洋先生曾于2012年至2015年任职深圳市非唱勿扰文化娱乐发展有限公司运营经理; 2015年至2017年任职深圳市新華富瑞高端定制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7年至今, 任职深圳赫美旅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定于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 第四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8年8月26日(星期日)至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其中,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股权登记日: 2018年8月21日(星期日)

五、会议出席对象:

(1) 丁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1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6. 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栋34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8月11日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 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 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类别打勾的栏可 以投票
100	的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时间: 2018年8月22日(上午9:30至11:30, 下午14:00至17:00)

(二) 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栋34楼公司董秘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须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为准;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 联系方式

会议以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于近日收到监事会监事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于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于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宋洋先生, 1986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7日(星期一)上午9: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 第四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8年8月26日(星期日)至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其中,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股权登记日: 2018年8月21日(星期日)

五、会议出席对象:

(1) 丁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1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6. 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栋34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8月11日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 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 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类别打勾的栏可 以投票
100	的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时间: 2018年8月22日(上午9:30至11:30, 下午14:00至17:00)

(二) 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栋34楼公司董秘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须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为准;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 联系方式

会议以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于近日收到监事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于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于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星期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7日(星期一)上午9:30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 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嘉先生主持, 公司监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星期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7日(星期一)上午9:30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 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嘉先生主持, 公司监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310,474,44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27,806,548元。
第七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应由董事会提出, 在股东大会通过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 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并由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变更登记。	第七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应由董事会提出, 在股东大会通过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 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并由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十三条 除非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本公司股票, 但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第十三条 除非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本公司股票, 但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本公司股票, 但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本公司股票, 但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本公司股票, 但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本公司股票, 但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本公司股票, 但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本公司股票, 但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本公司股票, 但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本公司股票, 但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本公司股票, 但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本公司股票, 但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本公司股票, 但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本公司股票, 但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本公司股票, 但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本公司股票, 但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本公司股票, 但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本公司股票, 但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本公司股票, 但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本公司股票, 但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本公司股票, 但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本公司股票, 但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本公司股票, 但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本公司股票, 但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本公司股票, 但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本公司股票, 但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本公司股票, 但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本公司股票, 但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本公司股票, 但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本公司股票, 但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本公司股票, 但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本公司股票, 但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本公司股票, 但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本公司股票, 但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第三十条 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本公司股票, 但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第三十条 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本公司股票, 但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上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